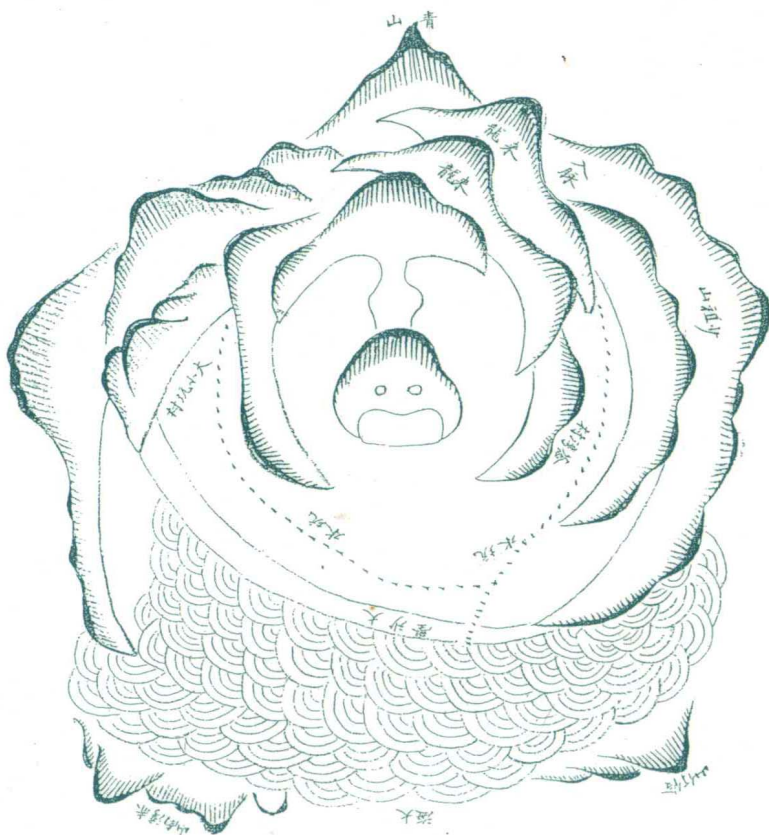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七）

風水與文物

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 搬遷事件文獻彙編



廖迪生、盧惠玲編
鄧聖時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七）

風水與文物
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
搬遷事件文獻彙編

廖迪生、盧惠玲編
鄧聖時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編輯委員會

主 席：廖迪生

編 委：馬木池、陳春聲、程美寶
張兆和、蔡志祥、劉志偉

書 名：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
事件文獻彙編

編 者：廖迪生、盧惠玲

輯 者：鄧聖時

封面設計：周 晶

出 版：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清水灣
傳真 (852)23587778
電郵 schina@ust.hk

印 刷：利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7年4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國際書號：ISBN **978-988-99839-1-8**

©2007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轉載及翻印。

編輯凡例

1. 本書所輯的資料文獻，為鄧聖時收錄有關元朗屏山鄧氏祖墓搬遷事件的文獻資料。
2. 如電腦排印許可，原文中的錯別字皆予以保留，並把相對的正字置於【】內。
3. 原文中的異體字，皆予以保留，並把相對的規範字置於【】內。
4. 原文中的簡體字，皆以繁體字代替。
5. 原文漏字及不能識別的文字，用□代替。
6. 文獻原件中的政府信函抬頭均印有政府部門名稱、徽號、地址與電話號碼，本書只列出政府部門名稱，其他省略。
7. 不影響瞭解事件的人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皆以XXX代替。如陳XX、屏山坑尾村XX號、2448XXXX。
8. 本書文獻皆按照其書寫日期編排。有中英兩版本之文獻，皆以中文版本為先。如文獻為某份文獻之附件，則會放於該文獻之後，作為附件輯錄。
9. 原文中所提及之附件，如已出現於較前位置，則不會重覆輯錄。
10. 輯者及編者之按語皆置於文獻註腳位置。輯者按語會註明為輯按；編者按語會註明為編按。
11. 原文中之親筆簽名，在中文文本中皆以楷書字體代替，如鄧聖時，而在英文文本中則以斜體字代替，如*Clara*。如簽名字跡不能辨別者，皆以「簽名」或「signed」代替。
12. 文獻中之個人蓋章皆以蓋章代替，至於蓋章上之文字則不會一一列出；如是政府部門之蓋章，皆以〔印 / Stamp：蓋章上之文字〕代替。
13. 文獻中之日期及時間、十以上之量詞，一律以阿拉伯數目字表示。
14. 如電腦排印許可，原文之格式排位皆予以保留。

序一

文物建設與多元文化的互動

我在2005年4月帶領一群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到元朗參觀屏山文物徑，邀得屏山鄉的鄧聖時及鄧昆池兩位父老親自講解當地鄧氏宗族的歷史和文化。在參觀訪問結束時，鄧聖時先生向我展示了一組檔案文獻資料。該批資料是關於政府在屯門稔灣強行遷墳和鄧氏宗族局部關閉屏山文物徑等對立事件的多年來會議及往來文件紀錄。鄧先生說想將這批資料整理出版，並邀請我為這構思中的文獻資料集寫序言。一方面，鄧聖時及鄧昆池兩位父老多次引領我的學生考察隊參觀當時還是關閉的一些文物建築，我衷心感謝；另一方面，該批文獻資料可以讓公眾了解到文物徑成立過程的一些背景，增加我們對「文物」這個概念的理解。在情在理的考慮下，我接受了鄧聖時先生的邀請。後來，這批資料經由我在香港科技大學的同事廖迪生博士和他的研究生盧惠玲小姐整理編輯，作為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的其中一集，準備在今年「屏山鄧族文物館」開幕時出版。廖兄亦邀我為資料集作序，我當然責無旁貸！

我寫這篇序文的背景，正好反映了這本文獻集的內容與文物建設的關係。一方面，這本文獻集讓我們了解到一些關於香港政府與屏山鄧氏宗族多年來圍繞著遷墳和風水問題的交涉互動，為屏山文物徑與鄧族文物館的設立提供了一個特殊的社會政治背景；另一方面，這些文物建設亦成為了政府與屏山鄧氏宗族互動的媒介，參與並影響了互動過程的發展。這本文獻集雖然不一定包羅這個過程涉及的所有檔案文獻材料，但足以幫助我們了解新界宗族社群的文化傳統怎樣轉變成為香港人共享的文物資源，進而促使我們更深入地思考負載公眾文物的宗族社群與香港社會的關係，以及「文物」的社會政治角色和意義。

盧惠玲小姐為資料集所寫「祖蔭鄉情：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鄧氏宗族『食山頭』個案研究」一文，闡述了宗族成員圍繞山墳祭祀的傳統祖先崇拜制度，從而將祖墳祭祀、風水符號象征和理想中的宗族組織制度關聯起來。廖迪生博士「把風水變成文物：在香港新界建構『文物話語』之個案研究」一文，介紹了鄧氏宗族要求保存祖墳和拆遷文物館前身的屏山警署在地方宗族社會組織和「風水」文化傳統中的意義，進而將理想中的宗族傳統組織制度與風水觀念放在現實中的宗族內部政治、宗族在地方上的競爭、以及宗族與香港政府之間的矛盾等衝突和妥協的互動來進行討論。文中透過香港都市化的社會經濟發展過程與殖民統治和去殖民化的政治過程來分析宗族與香港政府所產生的矛盾，並指出屏山宗族與香港政府在觀念的差異。長久以來，宗族以特有的社會組織制度和「風水」的文化傳統來解釋他們與香港政府之間的互動；香港政府則在1997年香港回歸的前後，開始以「文物」的概念來處理地方宗族的社會文化傳統。將屏山警署改變成為鄧族文物館來化解拆遷祖墳的衝突正是這種動態過程的產物。

鄧聖時先生在這本文獻集的序文中握要地概括了屏山鄧氏宗族在這個過程中的立場和理念。鄧氏宗族父老們強調以傳統宗族風水理念來解釋他們多年來反對拆遷祖墳，提出以拆卸被他們視為破壞屏山風水的原來警署建築物，即「以風水補償風水」的方式作為交換的條件。他們以《新界條例》作為依據，即在1898年英國強迫中國租借新界時訂立的《展拓界址專條》和《卜力總督告示》中訂明原居民有權保留自己的風俗習慣。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則根據徵地條例，要求以金錢補償的方式收回鄧氏宗族祖墳土地，以便垃圾堆填區的發展。這個官民對立事件反映了多年來香港政府與新界原居民的基本矛盾，展現在包括「婦女財產繼承權」和「雙村長制」等的爭論，以及很多香港市民不理解的男性原居民蓋建「丁屋」的權利等問題。

這種存在於少數族裔社群與整體社會之間的對立矛盾，其實在當今世界各地甚為普遍，而且已成為當今學術界有關政治哲學理論的討論焦點。西方眾多持有獨特歷史、文化、種族、語言、宗教傳統的少數族群，反對流行的熔爐同化政策，積極要求社會承認

他們的文化特點，並要求給予群體特殊性權利，自1980年代以來成爲有力的文化政治運動，被學術界稱爲「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這些文化政治運動逐漸匯聚成「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觀點，認爲不同文化都具有同等的價值，我們不應該對任何文化有所歧視。少數群體的文化在一個國家體制中常常處於不公平的弱勢位置，例如主流社會大多數人的政治、經濟決定常常會損害他們的社會文化結構。因此，給予少數群體自治權、特別代表權、語言權等才能體現平等正義的原則。但這種以授予特權來保護少數群體文化的做法往往受到自由主義的政治學說所質疑。

自由主義的基本信念是對個人自主的肯定，即容許個人有最大的自由，選擇自己認爲最值得過的生活。從這個信念引申出「中立性的論旨」，即政府在甚麼是美好的人生這個問題上，應該採取中立的態度；任何一種生活方式，只要是沒有違反公正原則時，政府就不應該加以提倡、表揚或壓制。很多自由主義者認爲，給予族裔群體集權利等同肯定社群價值優於個人權利。當兩者發生衝突時，社群往往會以保護傳統文化、宗教信仰或其他集體利益之名，壓制個人選擇的自由與犧牲個人權利。

當代有不少學者嘗試化解文化多元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對立。Will Kymlicka 在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一書中認爲個人能做出明智及有意義的選擇，需要一個穩定的群體文化，因爲我們總是生活在某一特定的社會文化之中，與其他成員分享同一傳統與歷史。¹ 我們的文化傳統不僅提供種種選擇，而且賦予選擇的特定意義。另外，群體文化對個人認同也十分重要，因爲如果一個文化得不到人們尊重，活在其中的成員的尊嚴亦會受到威脅。Kymlicka將集體權利區分爲「外部保護」和「內部限制」兩個範圍。前者是爲了使族裔社群免受外面主流社會的衝擊，威脅其社會文化結構，好讓他們能有機會追求自主的生活。關於新界原居民有權保留自己的風俗習慣，如祖墳祭祀、風水、與宗族制度等的討論，是屬於「外部保護」的範圍。「內部限制」則指族裔群體爲了保障社群的穩定與利益，因而限制社群內成員的選擇自由，禁止他們質疑及挑戰傳統與習俗。有關宗族內婦女

權益的問題，往往被外界放在這個範圍內討論。Kymlicka 認為自由主義者不會接受任何違反個人權利的「內部限制」，但應容許「外部保護」，因「外部保護」和個人權利沒有必然的衝突。他贊成群體之間尋求對話以解決衝突，以溫和的方式促進少數群體內部的個人權利和自由。

Kymlicka 的論述離開完全化解文化多元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對立尚遠。²他在書中所討論的西方國家中的土著少數民族和移民族群，性質與香港新界的宗族社群並不一樣，而且西方國家體制和多民族背景亦與香港有異。但他的理念仍很有啟發性和參考作用，他的努力亦標識了一個解決問題的重要方向，即少數群體與整體社會的關係需要透過瞭解和對話來化解矛盾。鄧族文物館的建設，正好說明了這個方向的意義。鄧聖時先生在序言中表示，宗族成員歡迎並積極參與將屏山警署改成鄧族文物館，以及多年來屏山文物徑的建設。對他們而言，風水的話語和文物的話語兩者不單沒有衝突，而且是雙輔雙成的。文物建設為鄧氏宗族成員營造了一個講臺，讓他們向香港市民以及外來觀光者宣揚自己宗族的社會文化傳統；另一方面，將這些地方傳統轉化為公眾文物亦是鄧氏宗族給香港社會的文物保護教育工作和觀光旅遊業的貢獻。這本文獻集提供一個很有價值的個案，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思考具獨特文化傳統的族裔社群與現代社會政治體制的互動關係。

明顯地，「文物」在這本文獻集的個案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社會政治角色。一方面，鄧氏宗族以局部關閉屏山文物徑來宣示對他們被政府強遷祖墳的憤懣；另一方面，他們提出以將屏山警署改變為鄧族文物館來化解遷墳的爭執，並獲政府接納。³這個個案顯示了文物的複雜性質和意義。文物並非固定不變的傳統文化遺產，而是在特定社會政治互動過程中的產物。這個過程包括多方面的參與者，例如負載獨特文化傳統的地方社群、將地方文化傳統轉變為公眾文物的政府工作人員、以及參觀欣賞文物的市民。這些參與者的社會政治關係，往往在建設文物的過程中有所更新變化。因此，文物是社會政治互動關係的一個重要媒介。我們除了欣賞文物背後負載的歷史文化意義之外，亦應關注文物建設在社會政治互動過程中的果效。

衷心祝願屏山文物工作的發展，不斷地促進鄧氏宗族與香港市民的相互瞭解和友誼！

張兆和 2007年3月3日

¹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² 周保松，〈書評：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社會理論學報》，2(1999): 1，頁203-210。

³ 關於鄧氏宗族關閉屏山文物徑部份文物點的討論，見Sidney Cheung, “The Meanings of a Heritage Trail in Hong Ko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6(1999): 3, 570-588.

序二

鄧族文物館誕生記 十七年的集體奮鬥成果

這本書並不是由作者先定書名然後寫作，其故事開始於1990年，環繞着稔灣遷墳問題而進行了為時三年的官民會商。然後於1993年，由民方以堅持法理的書面手段，反覆向官方挑戰，表明只要官方能夠否定我方之理由，便會自動遷墳。書信往來四年多，直至1997年5月，雙方達成協議——由官方將位於屏山有99年歷史的警署建築物，交屏山鄧族，並設立「鄧族文物館」，向全港和全世界開放，羨其名如上。這協議符合我族原初所提的遷墳條件——「以風水補償風水」，將有兩百多年歷史的，「祖孫父子兄弟叔侄文武登科」家族的「燕子泊樑」風水名山，交給官方以擴展垃圾堆填區。本書的內容全是官民來往信件，其記錄情節百分百真確，但其離奇、曲折、緊張情況，卻是別具風味。柳暗花明又一村，直至死而復生，可謂亘古奇聞。

至此也要交待一筆：根據官方的工程地圖，鄧氏祖墳位於「不受干擾地區」，我族原初容忍官方在山墳外圍堆填垃圾，只是要求保留山墳、一片容納子孫拜祭祖墳的山地和一條人行通道，但遭到拒絕。官方炫耀法治，我們只有攻其「死穴」，指出他們抵觸《新界條例》，並且言而無信。終究是事實勝於雄辯，官方協議和解。

本書的民方信件所載理據，是經家長、司理和眾多父老兄弟授意而成，鄧萬安、昆池、勵堅、勵今、慶業等積極到歷史檔案館找出記錄法理依據的文獻，作為民方堅持的法理材料；還有眾多兄弟嬸嫂出席參與不同場合的質詢大會，大長我族志氣。

最後，可喜的是，在港英政府裡面，也有尊重、關心村民，設身處地，為民辦實事的父母官。他們當中有梁寶榮、陳明鉅等先生，及出席和解協議的八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先生們。我們深深擁護

和尊敬這些父母官。他們挽狂瀾於既例，強調要保護村民祖先骸骨。且在協議後，親到山地，和我們的兄弟一起尋找已經被推土機翻過的山墳外圍，找回「金塔」，之後，更主動督促有關官員落實協議細節，親到「達德公所」清理積水泥漿；到「蟹山」劃定林區作為文物館的訪客休憩帶範圍等等。鄉議局劉皇發主席和元朗幾位鄉主席都寫信給政府讚賞屏山鄧族「以風水補償風水」的方案。

達成協議之後七年來，我方還不停地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出一系列建設文物館的書面意見。「回歸」至今，古蹟辦事處一直為辦好鄧族文物館和屏山文物徑，費盡心思，仔細籌劃裝修工程。1990年開始重修覲廷書室，及後修輯鄧氏宗祠和述卿書室。至今年四月，由眾多政府部門經營之的鄧族文物館將大功告成！屏山能被評為全新界保護文物鄉村代表，他（她）們的功勞最大。

最後，本書能夠編成出版，全賴香港科技大學廖迪生教授帶領他的高足盧惠玲小姐的全程關注，從編輯、打字、修改、直至面世。廖教授還深入村中，向父老請教後，為本書寫下了二十多頁大作，眼光獨到地給我族的行動評價，將有關問題提升到科學性、原則性、哲學性的總結。這對今後原居民保護合法傳統權益和政府貫徹執行基本法等問題，都具有可行的、有啟發的意義，對建設和諧社會必定起積極作用，這同時更是直接為本書增光，令人感佩。

文獻數量繁多，編輯工作進度緊張，吾人校對工作或未配合，錯漏之處，請多多原諒！希望廣大的原居民、訪客、官員、學者和到訪的世界朋友們多多給拙作批評指教！

鄧聖時 2007年1月13日晨

目錄

編輯凡例

序

- | | |
|-----------------------------|-----|
| 1. 文物建設與多元文化的互動（張兆和） | i |
| 2. 鄧族文物館誕生記：十七年的集體奮鬥成果（鄧聖時） | vii |

文章

- | | |
|------------------------------------|----|
| 1. 把風水變成文物：在香港新界建構「文物話語」之個案研究（廖迪生） | 1 |
| 2. 祖蔭鄉情：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鄧氏宗族「食山頭」個案研究（盧惠玲） | 29 |

文獻彙編

編號 標題及日期

- | | | |
|-----|--|----|
| 001 | 尊重歷史、依從法律、接納民意、毋令遷墳
（1993.2.23） | 54 |
| 002 | 新界西堆墳區搬遷墓地（1993.3.15） | 56 |
| 003 | 新界西堆墳區計劃（第二期）：搬遷鄧族祖墳事
（1993.3.24） | 57 |
| 004 | 新界西堆墳區計劃（第二期）：實地視察擬搬遷之鄧族
祖墳（1994.1.22） | 58 |
| 005 | 新界西堆墳區計劃（第二期）：實地視察擬搬遷之鄧族
祖墳（1994.2.24） | 59 |
| 006 | 新界西堆墳區計劃（第二期）：商討搬遷鄧族祖墳第四
次會議（1994.3.15） | 60 |
| 007 | 關於協調新界西堆墳區計劃的紀錄（摘要）
（1994.3.18） | 61 |

008	遷墳事（1994.3.28）	63
009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附英文譯本）（1994.3.28）	64
010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附英文譯本）（1994.4.7）	67
011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1994.4.12） 附件：（擬稿）新界西堆填區工程 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會議摘要）（1994.3.23）	71
012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附英文譯本）（1994.4.15）	77
013	Re: Removal of Tang Clan Graves（Tang Tsap Ng Tso and Tang Wai San Tong）for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Site（1994.4.15）	81
014	關於要求遷墳事（1994.5.2）	83
015	元朗發展須遷兩祖墳 鄧族子孫拒讓風水穴 （東方日報 1994.5.3）	87
016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附英文譯本）（1994.5.5）	88
017	關於新界西堆填區搬遷鄧氏墳墓事（1994.5.20）	93
018	Removal of Tang Clan Graves（Tang Tsap Ng Tso and Tang Wai San Tong）for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Site（1994.5.24）	95
019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1994.6.3）	97
020	反對遷墳事（1994.6.9）	98

021	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鄧輯伍祖及鄧維新堂）事宜（附英文譯本）（1994.8.10）	99
022	嚴守卜力告示 撤銷遷墳通知（1994.8.23）	104
023	地政專員：正考慮代表們的建議和下次會議的日期（1994.9.29）	106
024	地政專員：隨信附上1994年9月6日會議錄（1994.9.29） 附件：就鄧氏祖墳事召開會議紀錄（1994.9.6）	108
025	8月10日官函迴避幾個關鍵問題（1994.10.7）	112
026	通知鄧聖時出席11月9日會議（1994.10.27）	114
027	地政專員來函通知開會日期為11月9日（1994.10.27）	115
028	地政專員：隨信附上1994年11月9日會議錄（1994.11.25） 附件：與屏山鄧氏村民因新界西堆填區（第二期）工程的影響需要搬遷鄧氏孖穴祖墳而召開的諮詢會議記錄（1994.11.9）	117
029	答覆要求拆卸屏山警犬訓練中心一事（1994.12.5）	121
030	稔灣闢垃圾堆填區被指壞風水或擱置 （東方日報 1994.12.5）	122
031	新界西堆填區發展計劃起波瀾：各要求遷祖墳拆狗房 官民糾紛短期難平息（東方日報 1994.12.19）	123
032	致港督彭定康信函（1994.12.23）	124
033	關於討論遷墳問題（1994.12.24）	126
034	反對將屏山狗房列為受保護文物（1995.1.9）	131
035	地政專員：隨信附上1994年12月9日會議錄（1995.1.10） 附件：與鄧氏家族代表召開之會議（1994.12.9）	133
036	簡評「與鄧氏家族代表召開之會議」（1995.1.13）	137
037	古物古蹟辦事處表示未將屏山狗房列為古蹟（1995.2.15）	139

03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新界屯門稔灣搬遷鄧氏墳墓（附英文譯本）（1995.2.17） 附件：第513號憲報公告（1995.2.17） 稔灣地圖	140
039	官民都要依法對待遷墳問題——關於第513號憲報公告（1995.2.28）	144
040	認收2月28日函（附英文譯本）（1995.3.3）	147
041	屯門政務處座談會記錄（1995.3.8）	149
042	認收3月8日會議記錄副本（附英文譯本）（1995.3.17）	153
043	鄧族兩祖堂致函當局 遷祖墳須依法辦事 若能「以風水補償風水」願作讓步（文匯報 1995.3.20）	155
044	地政專員：隨信附上1995年3月1日會議錄（1995.4.7） 附件：與鄧氏家族代表召開的會議（1995.3.1）	157
045	致總督函（附英文譯本）（1995.4.13） 附件：致總督函（附英文譯本）（1995.4.13）	161
046	地政總署徵用土地（佔有業權）條例（第130章）：有關位於屯門稔灣土地的徵用令（附英文譯本）（1995.4.28） 附件：第1478號憲報公告（附英文譯本）（1995.4.28） 第TMM 1419A 號圖則	167
047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新界屯門稔灣搬遷鄧氏祖墳（附英文譯本）（1995.4.28） 附件：第1479號憲報公告（附英文譯本）（1995.4.25） 第TMM 1416A 號圖則	173
048	多謝堅持卜力告示辦事（1995.4.29）	178
049	新界西堆墳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事宜（1995.5.1）	180
050	港督認收4月29日函（1995.5.2）	181
051	港督認收5月4日函（1995.5.5）	182

052	1995年5月8日會議錄（1995.5.8）	183
053	請向殖民地部檔案尋卜力告示（1995.5.12）	188
054	稔灣遷墳糾紛的始末（1995.5.12）	189
055	要求依法保護我稔灣祖墳（1995.5.22） 附件：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535（1899.10.7）	191
056	官地條例（第28章）：根據第6條第（1）款而發的通告 （附英文譯本）（1995.6.1） 附件一：Crown Land Ordinance (Chapter 28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1995.6.1）	196
057	覆香港旅遊協會5月27日函（1995.6.5） 附件：遷墳莫忘文物徑樣（1995.3.11）	202
058	至總督函（附英文譯本）（1995.6.6）	206
059	搬遷新界西堆墳區的鄧氏祖墳（附英文譯本）（1995.6.6）	210
060	新界西堆墳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事宜（1995.6.7） 附件：與鄧氏家族代表召開的會議記錄（1995.5.8）	212
061	請恕不遵從違法的指令（1995.6.12）	216
062	評大比例錯誤的官函（1995.6.19）	218
063	Blake Notice（1995.6.28）	221
064	遷祖墳交換拆風水煞觸發官民糾紛 新界鄧族擬入稟國 際法庭控英政府（明報 1995.7.4）	223
065	鄉民封閉屏山古跡【蹟】 一群學生敗興而回 （明報 1995.7.4）	225
066	公函1995年7月10日 29/22/0017號（1995.7.10）	227
067	屯門新界西堆墳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事宜（1995.7.21）	228
068	通知：召開祖堂大會（1995.7.26）	229

069	公函1995年7月29日 29/22/0042號 (1995.7.29)	230
070	要求正視和信守協議，收回遷墳令——關於呈港督函 (1995.7.29)	231
	附件二：搬遷新界西堆墳區的鄧氏祖墳 (附英文譯本) (1995.7.12)	
071	保護古墳是香港政府的義務 (1995.7.30)	239
	附件二：鄧維新堂、鄧輯伍祖族人大會聲明 (1995.7.30)	
072	要求澄清覆函主意的矛盾 (1995.8.1)	241
073	覆劉皇發主席7月10日函 (1995.8.1)	242
074	政府不應強行遷移新界原居民祖先之墳墓 (1995.8.2)	243
075	對確保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提一點意見 (1995.8.3)	245
076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鄭重聲明 (1995.8.4)	246
077	署長信裏有真言 (1995.8.7)	247
078	就8月1日致新界鄉議局之信函提出質疑 (1995.8.17)	249
079	鄧維新堂、鄧輯伍祖人大會聲明：當局必須對亂毀古墳 負責 (1995.8.19)	250
	附件：通知召開大會應對毀墳 (1995.8.15)	
	屯門稔灣新界西堆墳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事宜 (附英文譯本) (1995.8.14)	
080	署長致六鄉主席函 (附英文譯本) (1995.8.24)	256
081	署長致屏山鄉鄉事委會主席函 (附英文譯本) (1995.8.24)	260
082	屯門稔灣新界西堆墳區工程：搬遷鄧氏墳墓事宜 (1995.8.31)	262
083	新界鄧族祖墳遭挖掘 後人準備控告地政署；鄧聖時引 基本法強調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受保護 (文匯報 1995.9.3)	263